

叶县财政局文件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叶财〔2020〕122号

叶县财政局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 2020 年中央财政用于老旧小区 改造资金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有关街道办事处：

根据上级要求和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情况，结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整分配意见，对已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资金进行了调整（详见附件）。其他事宜仍按叶财〔2020〕87 号文件执行。

(此页无正文)

附件：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资金调整分配表



叶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
老旧小区改造资金调整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具体项目		金额	其中：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资金
合计			515.19	
叶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九龙办事处	文化馆家属楼	40	
		人行家属院	40	
		电业局家属楼	100	
		镇中家属院	16.19	
		财政局	20	
		三保站小区	15	
	昆阳办事处	邮电系统家属院	30	
		昆中家属院	20	
		外贸公司楼	50	
		河滨公寓	50	
		武装部家属楼	20	
		教育宾馆家属楼	15	
		县医院家属楼	69	
		宰厂南五交化楼	7	
		老县委楼	23	